

中共虎林市委文件

虎发〔2021〕4号



中共虎林市委 虎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虎林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，鼓励和吸引更多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兴业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绿色食品加工、医药制药、进出口加工、旅游开发、康医养主导产业，以及现代服务业、盘活资产、高新技术、总部经济、利用外资等经济项目。

单一的种养殖业、以仓储为主的粮食加工、房地产开发、光伏及风电项目不享受本政策。
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

（一）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生产加工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、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不含）的、1 亿元至 5 亿元的，分别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6%、8%、10%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对旅游开发、康医养等现代服务业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不含）的、1 亿元至 5 亿元（不含）的、5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6%、8%、10%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（三）对盘活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，且新增厂房和设备等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，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或运营后，按投资额的 6%予以奖励。

三、财政贡献奖励

项目投产或运营后，按“三免两减半”标准进行财政贡献奖励。（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，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。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%给予奖励。）

四、总部经济项目奖励

新引进的总部企业（包括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），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，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。对地方财政贡献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、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、2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不含）的、1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%、60%、70%、80%给予奖励。

五、通用厂房租赁项目奖励

“拎包入住”租赁通用厂房的项目，前 3 年免收租金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财政贡献奖励按以上二、三、四条奖励档次进行奖励。对生产加工企业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建设的通用厂房，给予企业购房款 5%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六、贷款贴息支持

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科技研发贷款的，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%给予贴息支持（不包括罚息），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，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七、外资项目奖励

对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，实际到位资金在 6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其当年实际外资到位金额 2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财政贡献是指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。

(二) 外资项目指港澳台地区、境外资本投资的独资或合资项目。

(三) 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建产业项目和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以及科技含量高、就业和财政贡献大、产业拉动力强、新业态新模式等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行研究奖励扶持政策。

(四) 本政策的兑现按照《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虎政发〔2020〕2号）执行。

(五) 符合本政策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（奖励）政策的，按不重复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扶持。

(六) 市政府为招商引资企业及其高管提供招工、职工培训及子女就学、就医、住房等方面的支持。

(七)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（市投资合作促进局）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(八) 本政策适用于虎林行政区域（含农垦森工）的新引进项目，不溯及既往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共虎林市委、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虎发〔2019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虎林市委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